**某公司酒店住宿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案**

**一、案情简介**

2022年7月22日和7月29日，冷水滩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在两次日常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某公司酒店住宿场所不能提供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营业，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拖鞋消毒间及消毒设施。

**二、处理结果**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元罚款。

**三、案例解析**

1. 案情分析

该公司酒店住宿场所未取得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该酒店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等设施设备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1. 法律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

1. 执法易错点和示范点

该案贯彻了新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坚持宽严相济原则，区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后果，把“两轻一免”和柔性执法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中，使行政处罚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对于如何遏制违法行为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冷水滩区某幼儿园自立收费项目案**

**一、案情简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当事人冷水滩区某幼儿园春季学期教育收费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违反了《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任何其他费用。”的规定，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全脑材料资料”等费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于2023年4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3年2月7日以来，在收取2023年春季学费时的同时向12名幼儿家长收取了“全脑材料资料”费用200元/人，共计2400元；向39名幼儿家长收取门禁押金10元／人，共计390元。以上两项收费合计2790元。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向幼儿家长收取的“全脑材料资料”费、门禁卡押金2790元为违法所得。但当事人主动向入园幼儿家长退还了上述多收价款。

该局认为，根据《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幼儿园收费按照办园性质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区分不同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和第五条“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收入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的规定，当事人超出《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幼儿园收费项目全省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代收费。”所规定的收费项目，向幼儿家长收取了“全脑材料资料”费用、门禁押金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中的《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向幼儿园家长收取任何其他费用。”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依法应予处罚。

**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依法应当将自立收费项目向幼儿家长收取的“全脑材料资料”费、门禁卡押金2790元退还上述园幼儿家长。鉴于当事人已经主动退还了上述多收价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局最终决定对其违法所得不予没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2790元的二倍罚款，即罚款5580元。

**三、案情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优点是有关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优先顺序的规定，明确民事法律关系优先，建立了处罚前的清退制度，鼓励当事人积极退款，换取较轻处罚。但国家发改委于2004年以14号令发布的行政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关于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又与清退制度的初衷相冲突，导致价格违法当事人并不愿意完全清退违法所得。该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分别规定退还的多收价款不以违法所得论处，全部退还的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这样基层执法人员担心当事人故意不退完形成一个人为小的“违法所得”导致处罚畸轻，同时还担心因为当事人因确实违法所得较小，退完处罚反而更重的问题。因此，基层价格执法人员普遍主张没收按清退剩余款没收，处罚按清退前金额计算2021年新版《行政处罚法》生效以后，其中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退赔部分依法不予没收提供了法律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一条关于清退多收款的规定，就属于依法退赔的情形，我们实施行政处罚时完全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只没收清退剩余款项。因此，价格违法案件的违法所得应当回归常识，即以违法行为开始和调查终结时间为节点，计算当事人在此期间实施违法行为所获款项，调查终结后当事人对违法所得处理不应该影响涉案违法所得的认定。